

郑港环告表〔2022〕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  
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FBAQ6M）上报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光力瑞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超精密高刚度空气主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

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月21日

---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年1月21日印发